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宜補字第21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上列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張洪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3,32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靜宜